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苏里南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缩略语表	3
一. 导言	5
二. 编写方法和协商进程	5
三. 自上一次审议以来的进展以及实施建议的情况	5
接受国际规范的情况	5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6
宪法和立法框架	7
国家人权机构	7
学校的人权教育	7
人权专业培训	7
平等和不歧视	7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8
死刑	8
拘留条件/少年司法	8
禁止奴役、贩运	9
家庭暴力/提高妇女地位	10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1
儿童：定义、一般原则、防止剥削	14
残疾人	16
土著人民	17
司法和公平审判	18
适当生活水准权——概述	19
贫困	20
保健	21
教育	22
经济增长、就业、体面工作	23
人权与有毒废物	24

缩略语表

BEIP	基础教育改进方案
BGA	性别事务局
BIBIS	外交、国际商务与国际合作部
《禁止酷刑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CT	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TI	禁止酷刑公约倡议
GAP	良好农业规范
G.B.	Gouvernementsblad 即《政府公报》(1975 年苏里南独立之前)
GBV/DV	性别暴力/家庭暴力
HRC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ICC	国际刑事法院
ICCPR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DB	美洲开发银行
ID Cards	身份证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WGDS	妇女、性别平等和发展研究所
JCC	青少年惩教中心
JOG	青少年拘留所
LGBT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
MinOWC	教育、科学和文化部
NARG	国家残疾人咨询委员会
NCDV	国家反家庭暴力委员会
NGO	非政府组织
NHRI	国家人权机构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HO	泛美卫生组织
PPE	个人防护装备
S.B.	Staatsblad 即《政府公报》(苏里南独立之后)
SDG	可持续发展目标
SME	中小型企业
TIP	贩运人口
UN	联合国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PR	普遍定期审议
WRC	妇女权利中心

一. 引言

1. 苏里南谨此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
2. 根据《苏里南共和国宪法》(1987 年第 116 号《政府公报》，最后经 1992 年第 38 号《政府公报》修订)，政府承诺不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权利。苏里南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努力确保苏里南境内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遵守。

二. 编写方法和协商进程

3. 本报告是在司法和警察部的主持下，与外交、国际商务与国际合作部和 Watra 人权咨询公司合作，并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的。在两次会议上向利益攸关方解释了目标之后，分发了一份报告草稿，随后进行了第二轮协商，讨论了各自的反馈意见。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5 年至 2020 年。

三. 自上一次审议以来的进展以及实施建议的情况

4. 苏里南共和国政府认真审查了在 2016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 148 项建议。目前的响应举措反映了苏里南的持续努力，国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更好地保护和保障共和国境内和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权利。
5. 在接受这些建议后，几个部委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执行了建议。政府设立了一个由政府和非政府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为第三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及其后续工作做准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体现在本报告中。本报告按主题讨论了各项建议。

接受国际规范的情况

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批准将在《军事刑法典》中废除死刑的决定获得批准后进行审议。
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的批准已进入最后批准阶段，即议会批准，议会可能决定以默示或明示的方式加入该条约。
8. 2002 年，苏里南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启动了批准程序。为完成批准程序，必须根据上述《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保管人提交一份强制性声明，规定其允许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并说明其为确保不强迫或胁迫进行此类招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本届政府开始采取步骤，争取在 2021 年完成上述批准程序。
9. 《义务兵役法》(1970 年第 98 号《政府公报》，最后经 1975 年第 75 号《政府公报》修订)第 9 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所有拥有苏里南国籍、在苏里南

居住、年龄在 18 至 35 岁之间的男子均有义务在武装部队服役。根据该法，苏里南遵守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批准需要进一步进行国家协商，并修订国家立法和政策，以履行该文书所载义务。

11. 苏里南于 1984 年 3 月 15 日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12. 苏里南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13. 苏里南遵守《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a) 《刑法典》(1911 年第 1 号《政府公报》，最后经 2020 第 42 号《政府公报》修订)第 5 条第 1 款第(一)项中的规定：

(b) 《苏里南刑法典》适用于在苏里南境外犯有下列罪行的任何苏里南人：

(一) 第二卷第一和二章以及第 334、334a、334b、258、279 和 288、332 和 333 条所述的任何罪行——涉及 1998 年 7 月 17 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第七十条第(一)款所述妨害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的罪行——以及第 229 至 232 条、第 241、252、259a、345a 和 425 条所述的任何罪行；

(二) 被苏里南《刑法》视为犯罪，并应受犯罪所在国法律惩罚的犯罪行为；

(三) 第 292 至 305 条以及第 339 条所述的任何罪行，只要犯罪对象是未满十八周岁的人；

(四) 第 292 和 293 条所述的任何罪行，只要其事实属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布达佩斯制定的关于网络犯罪的国际公约第 2 至 10 条所述的行为；

(五) 恐怖主义罪或为恐怖主义罪做准备或提供便利的犯罪。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4. 苏里南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履行所加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人权文书产生的报告义务。

15. 新当选的政府开始采取进一步措施，编写并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国家报告。

16. 2016-2019 年期间，苏里南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为此开展了几项能力建设活动，包括：

与当地联合国国家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能力建设培训班和讲习班。

宪法和立法框架

17. 苏里南共和国已经将其加入的各项公约中所载的大多数人权纳入其立法，并将在必要时继续这样做。然而，政府意识到法律规定本身并不足以产生有效的做法和(或)高效的法律程序。

18. 2019年8月30日，设立宪法法院的法案(2019年第118号《政府公报》)在议会获得通过，并于2019年10月11日生效。法案于2020年1月14日实施(2020年第12号《政府公报》)。这个法院公正独立，本国的所有法院也是如此。2020年5月7日，院长、副院长、法官和候补法官宣誓就职。根据上述法案的相关条款，宪法法院由5名全职法官和3名候补法官组成，他们都具有适当的资格。该法院的任务是审查与《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相抵触的法律。它还有权就因不符合基本权利和自由而受到质疑的政府决定进行审查和裁决。

国家人权机构

19. 苏里南新当选的政府致力于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运作一个国家人权研究所，并在这方面采取了步骤。一名总监察员还将与该研究所挂钩。监察员办公室将分为两个部门，一个负责儿童事务，另一个负责成人事务。

学校的人权教育

20. 在过去的10年里，人权教育正在纳入国家课程。教育、科学和文化部正在为小学4至6年级(10至12岁)编写教科书，主要是历史学科领域的教科书。课程部门仍在努力为更高年级编写纳入人权问题的新教材。

21. 教育、科学和文化部的政策还与各项公约相联系，但转化为教育并不总是显而易见的。“对自己和世界的定位”这门课有“人权”等主题，另外，“社会学和法学”课程还强调了各项权利。还根据具体的条约开展了一些项目。

人权专业培训

22. 政府不断努力使其政策符合人权标准。在这方面，它还为政府官员、惩教人员、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等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了一些培训课程，以提高认识和加强将人权问题应用于实践的技能。

23. 人权教育已纳入执法人员培训课程。在这方面，苏里南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平台组织了关于识别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研讨会。

平等和不歧视

24. 《宪法》规定禁止歧视。其他几项法律也有禁止歧视的规定，如《苏里南共和国刑法典》，特别是第126条a款、第175条、第175条a款、第176条、第176条b款、第176条c款和第500条a款。

25. 苏里南政府(劳工、就业机会和青年事务部)2019年已将《就业平等待遇法案》提交国民议会(议会)。这一法案除其他外,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劳工市场上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以及有关劳工问题的歧视。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26. 2000年,检察官办公室对所谓的“1982年12月8日谋杀案”暂缓执行诉讼时效。

27. 2007年11月,针对前武装部队司令德西·德拉诺·鲍特瑟和其他24名被告的所谓“1982年12月8日谋杀案”开庭审理。审判已数次暂停,最后一次暂停是根据1989年《赦免法》(1992年第68号《政府公报》,最后经2012年第49号《政府公报》修订)实施的。2016年,高等法院认为《赦免法》与《宪法》相冲突,最终导致审判重启。2019年11月作出宣判,刑期从10年到20年不等;一些被告被宣判无罪。时任苏里南共和国总统的鲍特瑟先生被缺席判处20年监禁。法院没有下令对他执行监禁,他目前正在军事法庭对判决提出上诉。

28. 在2012-2020年期间,事实证明,执行关于由检察官办公室起诉被指控犯罪人的莫伊瓦纳判决相当困难。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2条(1977年第94号《政府公报》,最后经2008年第21号《政府公报》修订)启动起诉程序时,检察官办公室未能约谈证人,作为初步调查的一部分;这是因为没有目击者站出来。然而,调查案件、起诉和惩罚责任人的义务将继续存在,直到受害人的近亲得到满意的结果为止。

死刑

29. 2015年,随着修订后的《刑法典》的通过和生效,死刑被废除。但《军事刑法典》中的情况并非如此。

30. 2021年4月21日,部长委员会批准修订《军事刑法典》的法案(1975年第173号《政府公报》)以及附带的解释性备忘录。该法案目前已提交国务委员会,经批准后将提交议会审议。

拘留条件/少年司法

31. 全国有三座监狱:一座在帕拉马里博,一座在瓦尼卡区,一座在尼克里区。瓦尼卡区有一个拘留中心(青少年拘留所)。有一个指定的警察单位负责监督所有拘留中心。2019年底,帕拉马里博的部分拘留中心得到部分修复。目前,大多数拘留中心条件良好。这些中心的被拘留者最多,因为大部分被拘留人员居住在帕拉马里博。

32. 被审前羁押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这些未成年人羁押在“Opa Doeli”设施中。在监狱里,男性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设有两个青少年拘留中心:

- (a) 青少年拘留前中心; Jeugd Doorgangscentrum "Opa Doeli"。
- (b) 青少年拘留设施; Jeugd Opvoedingsgesticht (青少年拘留所)。

33. “Opa Doeli”是一个未成年人审前拘留设施，为12至17、18岁的青少年被拘留者提供适当的住所、住房、教育和教学指导。还应指出，在为妇女和未成年人提供单独的监狱设施方面存在一些挑战。这些妇女和女童处在同一个设施里。当这些青少年被定罪后，他们会被移到青少年拘留设施(青少年拘留所)。青少年拘留所位于圣波马成人监狱的围墙内，这意味着难以防止青少年和成年人之间的接触。为了改善这一情况，司法和警察部设立了青少年惩教中心，为青少年在接受惩教期间提供符合批准的条约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适当住所。未来的计划之一是建造另一个监狱设施，将女童与妇女分开。2015-2020年被拘留者的人数见附件1。

34. 青少年惩教中心的建造和竣工工作正在进行中。青少年惩教中心的学校于2019年11月21日落成。这所学校的建造和装修是司法和警察部、教育、科学和文化部、苏里南企业界和儿基会合作完成的。2020年12月15日，皇家荷兰足球协会(荷兰足球联盟)和当地合作伙伴捐赠了一个迷你运动场。

35. 青少年们还未入住青少年惩教中心，因为各个住房单元的翻新和建设正在进行中。为了上学，每天接送这些青少年往返青少年拘留所和青少年惩教中心。

禁止奴役、贩运

36. 2015年，国家就贩运人口问题修订了《刑法典》。修订后的法案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

37. 这项修正案保护男女两性免遭贩运，并延长了相关刑罚，特别是在涉及未成年受害者的情况下。除了性剥削，该法案还列入其他贩运目的，如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以及摘除器官。

38. 修订后的《刑法典》规定，在苏里南境内和境外贩运人口者的最高刑罚是无期徒刑。对于性贩运，这些处罚已经足够严厉，与对其他严重罪行(如强奸)的处罚相当。《刑法典》第334条将性贩运和劳工贩运定为犯罪，并规定涉及16岁或以上受害者的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9年监禁和10万苏里南元罚款，涉及16岁以下受害者的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和10万苏里南元罚款。

39. 警察部队内部有一个指定的警察打击贩运单位，负责调查这类犯罪。

40. 2019年，苏里南政府将贩运人口问题部际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并在“预防、保护、起诉、伙伴关系和政策”支柱下启动了“预防和应对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41. 根据《2019年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除其他外，迄今已开展以下活动：

(a) 组织了一次有各国使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贩运人口问题会议。在国际和区域两级都有扩大苏里南与其他国家之间打击贩运合作的双边计划。

(b) 继续开展广泛的媒体宣传活动，除其他外，解决以下问题：

(一) 通过广播和电视播送信息广告。

- (二) 在各种电视频道播出为宣传目的专门录制的纪录片/短片。
- (三) 在有大量外国人居住的被列为风险区域的地点竖立广告牌。
- (四) 所有警察局、边境检查站(阿尔比纳和尼克里)和约翰·阿道夫·彭格尔机场都张贴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海报。
- (五) 目前正在为内陆地区的马龙人以及妇女和女童开展关于贩运人口的提高认识方案。
- (六) 来自全国各地警察局的 325 名警察接受了培训,其中包括来自尼克里的 1 名医生、2 名卫生工作者和 10 名宪兵。

(c) 此外,还开通了一条新的 24 小时贩运举报热线。对贩运人口举报热线 155 进行了评估,并将为该热线制定规则。

(d) 在苏里南警察部队打击贩运人口股方面,制定了对贩运人口案件提供第一反应的规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一) 对未成年人(外国受害者,往往是“情人男孩”的受害者)的特别照顾。
- (二) 与国内精神病治疗机构合作,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咨询和其他服务。
- (三) 一个有 24 小时保护的性别中性的庇护所。

42. 为了使移民工人更能抵御剥削,劳工部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移民工人准备必修课程的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课程的重点是语言、工人权利和义务(包括贩运人口和劳工剥削问题)以及苏里南的保护和监督制度。这一培训方案是按照部长令颁发的语言和其他社会技能证书(2020 年第 205 号《政府公报》)设置的。

家庭暴力/提高妇女地位

43. 国家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有效执行 2009 年《反家庭暴力法》,例如:

(a) 自 2015 年以来,《刑法典》承认并惩处婚内性暴力/强奸。

(b) 2017 年 6 月,国家反家庭暴力委员会成立,任期 3 年,负责评估《2014-2017 年采取结构性方法解决家庭暴力国家政策计划》。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便除其他外,对该计划进行更新。国家反家庭暴力委员会包括政府和非政府代表。

(c) 2018 年,国家反家庭暴力委员会开展了以下活动:

(一) 作为试点项目,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妇女权利中心合作开展了关于标准的家庭暴力登记表的培训。试点项目的目的是衡量登记表的有效性,并查明障碍。有 12 个机构参加了这一试点项目。2018 年 12 月 3 日,对这一试点项目进行了评估。已通过并正在实施标准的家庭暴力登记表。

(二) 2019 年 10 月,为帕拉马里博-南方热线的工作人员和警察部队的一名代表举办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情况介绍会。

(三) 2019年11月,《女性健康报告》首发。这项研究是由美洲开发银行进行的。国家反家庭暴力委员会在这一过程中作出了贡献。

(四) 2015年至2020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包括为新闻官员、不同宗教派别的牧师和年轻人、公务员、政府高级官员和社区组织举办提高公众对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认识的活动。

(五) 苏里南安东德科姆大学的学生于2016年11月参加了反家庭暴力培训,他们被内务部长提名为反家庭暴力大使。

(六) 自从COVID-19大流行以来,家庭暴力问题受到了特别关注。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方面实施了“应对COVID-19措施中的性别暴力干预”项目。

- 这一项目始于2020年6月,由内务部、司法和警察部、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努力,由妇女权利中心实施。

(d) 司法机构除了现有的常规职责外,还专门任命法官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保护令上诉。

(e) 还启动了针对施害者的方案。心理学家、宗教领袖和非政府组织(如制止对妇女暴力基金会)提供心理帮助。在监狱中还为各种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施害者提供咨询。定期收集各种项目的数据,并对项目进行评估。

44. 目前,只有一个政府庇护所收容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及其12岁以下的子女。

45. 定期对庇护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以便于改进。政府有两个受害人援助办公室(一个在帕拉马里博区,一个在尼克里区)。

46. 还有一个由非政府组织运营的庇护所,名为“危机情况下妇女之家基金会”,为危难中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临时的安全空间。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47. 苏里南共和国继续通过各种活动推动增强妇女权能。

48. 2016-2020年期间,作为妇女权利中心“培训员培训”(内务部和开发署组织的项目)的后续行动,内务部提供了关于性别平等、妇女权利、暴力和其他与性别有关问题的培训。

49. 从2016年开始,性别平等就成为公务员年度课程大纲列入的议题之一。

50. 2019年2月尼克里区启动了性别平台。性别平台“Nickerie”是一个合作和协商架构,利益攸关方(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通过平台解决该地区的性别问题,推动在不同领域和层面实现性别平等。

51. 为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和责任的性别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

52. 苏里南政府填补了与妇女权利有关的立法空白,实施了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适用不歧视原则以及增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包括妇女参与经济生活)的具体行动:

53. 苏里南批准了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

- (a) 《同酬公约》(第 100 号);
- (b) 2017 年 1 月批准《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54. 批准的结果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将不歧视原则纳入了颁布的几部劳动法, 例如:

- (a) 《结社自由法》(2016 年第 151 号《政府公报》);¹
- (b) 《集体谈判协议法》(2016 年第 152 号《政府公报》);²
- (c) 《私营职业介绍所法》(2017 年第 42 号《政府公报》);³
- (d) 《2017 年劳动力介绍所法》(2017 年第 67 号《政府公报》)。⁴

55. 后两部法律也以苏里南批准的劳工组织《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为基础。

56. 同值同酬原则被纳入关于临时工的立法(以劳工组织《同酬公约》(第 100 号)为基础的《私营职业介绍所法》)。

57. 2019 年 4 月 11 日, 不歧视原则被纳入议会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的针对生育/家庭的《就业保护法》(2019 年第 64 号《政府公报》)。⁵ 通过实行强制性产假(16 周)和陪产假(8 天)、与产假和陪产假有关的就业保护以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劳动条件, 促进了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为了在职场引入更多的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从而使倾向于接受相对更多具体的家庭责任的妇女受益, 苏里南政府于 2019 年向国民议会提交了《工作时间法案》。⁶

58. 为了促进安全工作条件和防止工作场所的歧视, 2019 年向议会提交了两项法案, 即:

- (a) 《就业平等待遇法案》⁷
- (b) 《关于工作场所暴力和性骚扰问题法案》。⁸

59. 2018 年, 议会通过了《2018 年身份证法》(2019 年第 16 号《政府公报》)。该法规定了公民身份识别、制造、发放和提取身份证的规则。该法生效后, 1974 年 7 月 3 日的《身份法》(1974 年第 35 号《政府公报》, 最后经 2002 年第 19 号《政府公报》修订)和以该法为基础的实施条例被废除。“身份证明附件一”(1976 年第 10 号《政府公报》)已被撤回。2018 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负责修订《人事法》(1962 年第 195 号《政府公报》, 最后 1987 年第 93 号《政府公报》修订)中的歧视性条款。

60. 为了提高对男女平等机会和责任的认知, 并为了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 促使更多妇女担任负责岗位, 除其他外, 国家开展了一些活动:

61. 2016 年，性别事务局开展了关于国际女童日的各种提高认识活动。
62. 私人和公共生活中的治理和决策是“2021-2035 年性别平等愿景政策文件”确定的七个优先领域之一。
63. “性别平等愿景政策文件”载有要在五至十五年内实现的长期目标。
64. 苏里南的政治决策机构，特别是国民议会，没有法定的配额制度。已进行了一些讨论，探讨引入配额作为增加决策职位妇女人数的一种手段的可能性。然而，对于确定任命的法定配额等问题，仍然存在不同的意见。
65. 开展了各种运动和项目，鼓励和增加妇女参与政治机构。这些活动主要由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开展，并在 2015 年和 2020 年大选之前进行。除其他外，已实施的与民主进程中的妇女有关的活动包括：
- (a) “2015 年更多妇女参与决策”项目。
 - (b) “STAS 国际”的“她也行”(OokZij)运动(2014-2015 年)。
 - (c) 2015 年 5 月选举后，性别事务局还收集和分析了妇女参政的数据，包括在任命和选举产生的职位上的参政情况。
66. 为筹备 2020 年选举，内务部人员在 2016-2017 年期间接受了各种选举进程的培训。这项名为“加强选举机构培训”的项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资助。
67. 《2019-2020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确定了与专题领域治理和决策有关的活动，除其他外，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增加选举机构工作人员的性别均衡，提高对男女平等参与政党和整个苏里南社会以及促进性别平等投票站的重要性的认识。然而，由于缺乏资金和 COVID-19 应对措施，其中一些活动无法实施，但进行了以下工作：
- 非政府组织“STAS 国际”在开发署和荷兰大使馆的支持下，开展了一项名为“2020 年平衡”的提高认识运动，目的是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大选的候选人名单上实现平衡(男候选人/女候选人和年轻候选人/老年候选人)。各政治组织参与的电视直播辩论也是这场提高认识运动的一部分。
68. 应性别事务局的要求，内务部选举总秘书处编制了按性别、年龄和区/镇分列的候选人、选民等统计数据。
69. 作为一项选举后活动，性别事务局对为 2020 年 5 月大选制作的文件和其他材料进行了性别分析，如教育材料、关于大选的最后报告等。
70. 为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在所有领域不受歧视，特别是确保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并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歧视，除其他外，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建立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目前正在进行中。
 - (b) 更新《工人登记法》。

71. 苏里南共和国开展了以下活动，以执行以成果为导向的方案，增强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能力，例如：

(a) 苏里南经济事务、创业与技术创新部(原贸易、工业和旅游部)与合作储蓄信贷银行 Godo 于 2019 年 2 月签署改善苏里南创业精神的合作协议。

(b) 劳工、就业机会和青年事务部(前劳工部)的工作机构，即生产性就业基金会、职业培训研究所、合作社理事会和信托银行 Amanah 已同意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并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刺激微型和小型创业。

(c) 农业合作项目“我们，苏里南的妇女”(Wi Uma fu Sranan)是苏里南第一个妇女农业合作社(于 2016 年 2 月启动)。它由大约 40 名马龙妇女组成。合作社旨在通过增加马龙妇女的就业机会，共同开发苏里南内陆地区，合作社在布罗科蓬多、萨拉马卡、Para 和瓦尼卡区开展活动。

(d) 已经建立了商户绝大多数为女性企业家的市场，例如：“海滨”(Waterkant)手工艺市场，销售主要由马龙妇女和土著妇女制作的手工艺品；“星期三(Kwakoe)市场”，主要是马龙妇女向社区售卖她们的水果和蔬菜。

(e) 苏里南农业市场准入项目由农业、牧业与渔业部实施，为期四年，旨在通过更具竞争力和安全的生产以及更好地进入出口市场，加强苏里南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儿童：定义、一般原则、防止剥削

72. 国家继续加大力度保护儿童权利。这方面的工作包括调查儿童性贩运案件、根据贩运相关法规起诉儿童性贩运犯罪者以及保护受害儿童。

73. 政府加强了对一般儿童的保护，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防止性虐待。对《刑法典》这方面的规定进行了调整，以防止发布和展示令人震惊的图像。《刑法典》修正案还涵盖传播假新闻和创建假账户。

74. 此外，除其他事项外，还需要对《刑法典》进行调整，以保护青少年免受“诱骗”。这涉及到以性虐待儿童为目的而实施的行为。

75. 对未成年人(年龄已提高到 16 岁)的性虐待作为一种性恐吓的形式已被定义为刑事犯罪，性骚扰的定义也得到了扩大。⁹

76. 苏里南承诺，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3，到 2030 年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

77. 《民法典》第 82 条规定，男童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7 岁，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5 岁。苏里南仍有 15-19 岁的婚姻，它们是在民事登记处登记的。但是，检察官办公室或社会事务和住房部等官方机构没有强迫婚姻案件登记在册。

78.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商促使在《民法典》修订草案中对有关童婚的法律进行了修正。因此，男童和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都提高到 18 岁。

79. 正在更新《儿童问题监察员法案》和《寄养法案》这两个立法产品，然后将继续由议会通过。

80. 2018年，国家废除童工委员会重新成立。因此，《2019-2024年预防和减少童工国家行动计划》生效。

81. 为了消除童工现象，并使苏里南关于童工的劳动法与劳工组织的标准相协调(劳工组织第138和182号公约)，2018年通过了童工法《儿童和青少年劳工法》(2018年第76号《政府公报》)。¹⁰

82. 劳工、就业机和青年事务部参与了转介系统，该系统由社会事务和住房部领导，隶属于儿童保护网络(综合儿童保护网络)“IK BeN”。这一转介系统工作的一个方面是童工问题。

83. 在这方面，劳工部根据《童工法》选择了帕拉马里博(南部)卖水果的儿童街头小贩参加上述转介系统，以开展研究和提供家庭援助。转介系统将在2021年进行评估。

84. 2019年1月，在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下，发布了《苏里南童工调查报告》。¹¹随后，2019年4月，在劳工组织国家一级减少童工现象的互动协作和援助项目范围内通过了第一个《童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关于非正规部门的童工问题，《劳动监察法》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妨碍劳动监察员在非正规部门进行检查或提出处罚建议。劳动监察部门有权进入苏里南的所有工作场所进行检查并提出处罚建议，无论这些工作场所是否注册、纳税或履行其社会保障义务。如果进入工作场所受到阻碍，劳动监察部门会得到警察的协助。

85. 2017年，劳动监察部门的行动权力得到扩大。在非正规部门进行监察的复杂性不是因为工作场所的非正式性质或法律存在漏洞，而是因为：

(a) 非正规工作场所难以发现，原因是它们不登记、不纳税、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强制保险；

(b) 农村和内陆地区缺乏执法和监督机构。非正规现象更有可能发生在农村和内陆地区(由于这些地区没有劳动监察部门等执法机构)。

86. 根据现行法律和条例，如《刑法典》第360至364条(虐待)和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苏里南的儿童受到保护，不受体罚。

87. 作为试点项目的一部分，设立了热线，以查明当地社区内的性虐待案件。热线设在不同的地区，以方便人们利用，同时避免市民的新环境恐惧。

88. 尤其是在设有儿童保护中心的地区，各学校正在开展一项提高认识的计划。这些培训会向儿童介绍了关于几种形式的暴力(包括体罚)的信息，并与儿童进行了讨论。阿普拉和科罗尼儿童保护热线于2015年10月设立，以应对阿普拉和科罗尼地区高发的虐待儿童现象。

89. 2016年8月至12月期间在帕拉马里博南部(Latour, Stibula)设立第三条热线, 原因除其他外, 在那些青少年人口稠密的地区, 对青少年卖淫的投诉不断增加。

90. 西帕里韦尼(阿普拉)区、科罗尼区和帕拉马里博区设有三个虐待儿童行为举报中心(儿童保护热线)。2007年还设立儿童帮助热线123, 为遭遇暴力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帮助。帮助热线的开放时间为上午8点至下午4点。在儿基会的支持下, 这条儿童帮助热线升级为儿童和青少年24小时帮助热线。2021年, 受益群体也扩大到成为虐待受害者的成年人; 求助热线更名为“Mi Lijn”, 字面意思是“我的热线”, 但有“我的朋友, 我的支持”的比喻意义。

91. 为了解决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 妇女和儿童政策局与儿基会合作制定并实施了一项提高认识方案, 以提高学校儿童对不同形式的暴力, 特别是针对儿童的虐待、欺凌、性虐待和网络犯罪的认识。

92. 启动仪式于2019年12月18日在Nieuwzorgweg的Thabor学校举行, 截至2020年1月共举行了8次情况介绍会。

93. 为了增加儿童暴力受害者获得服务的机会, 司法和警察部在虐待儿童现象相对高发的社区设立了“虐待儿童问题热线”(虐待儿童问题举报中心)。2019年实施了几项行动, 进一步加强上述各中心提供的服务。

94. 社会事务和住房部制定了《2019-2021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 以促进、协调和整合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实施, 为苏里南所有儿童创造最佳发展机会。

95. 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是苏里南国家与美洲开发银行之间的一个项目, 由社会事务和住房部负责筹备和实施。该项目旨在通过财政援助的方式支持贫困家庭, 据此设定了获得这些福利的资格条件。这些条件包括送孩子上学的义务, 以及母亲必须带孩子参加规定的所有医疗诊询。由于意想不到的情况, 执行工作没有进行, 美洲开发银行的资金被退还。

96. 在前任政府期间, 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更名为“Bromki Fu Tamara”项目。该项目也将与美洲开发银行合作实施。根据协议, 美洲开发银行将在第一阶段/年提供资金, 苏里南将每年提供一部分资金, 直到该项目完全由国家提供资金。已确定参加该项目的家庭, 资格条件依据的是教育和医疗目的。这个项目的实施也出现问题。

97. 本届政府正计划推出一种新形式的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 但计划仍处于准备阶段。

残疾人

98. 《宪法》第8条第2款规定了歧视的定义。虽然《宪法》的这一条款中没有具体提到残疾人, 但它隐含在“任何其他状况”这一短语中。

99. 苏里南修改了构成基于残疾的歧视的一些条例、习俗和做法, 还修改了各项法律。《监护法》和其他规则没有侵犯行使法律行为能力的权利。《精神卫生法》

没有将强迫收容和强迫治疗合法化，因为当局知道这是歧视性的。不存在未经同意对残疾妇女和女童进行绝育。2014年，议会通过了《护理设施法》。

100. 在苏里南，根据为提高残疾人对《公约》规定的权利的认识而采取的措施，国家向他们提供了充分享受平等和不歧视权利的机会。

101. 2013年设立了国家残疾人咨询委员会工作组，以塑造新型的国家残疾人咨询委员会，但由于缺乏支持，这一计划没有推进。

102. 2017年的提议是建立一个国家平台，目标群体也应该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在当时进行的讨论中，利益攸关方表示，当时拟订的新型的国家残疾人咨询委员会文件可以在进行必要的调整后使用。由于COVID-19大流行，没有再进行讨论。

土著人民

103. 为了改善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状况并保障他们的权利，国家已启动法律上正式承认土著和部落人民集体权利的进程。

104. 设立了两个土地权总统委员会(2016年和2017年)，为土地权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两个委员会各起草了一份路线图，后来合并为一份路线图，即苏里南土著和部落人民集体土地权的法律承认进程路线图。

105. 2018年11月30日，管理小组连同立法提案委员会、标界委员会和宣传委员会宣告成立。

106. 管理小组和所有委员会都由政府代表以及土著和部落人民代表组成。

107. 2019年9月23日至25日，向土著和部落人民的传统权力机构提交了《土著和部落人民集体权利法案》。

108. 随后，《土著和部落人民集体权利法案》于2019年提交议会讨论。《集体权利法案》，特别是解释性备忘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土著和部落人民的融入、地位、作用、责任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

109. 最近，该法案被撤回，以便由现任政府设立的总统委员会进行审查。与此同时，修订后的法案已得到部长委员会的批准，目前正提交国务委员会，然后再提交议会。

110. 该法案的撤回没有通知土著和部落人民的代表，他们自始至终都参与了这一进程。

111. 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都建立了正式平台，以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其中一个平台是苏里南土著村长协会。2019年，六个马龙人部落建立了苏里南部落人民合作项目KAMPOS。

112. 土著和部落人民没有正式的联合组织，但人权问题是他们频繁对话和合作的核心。

113. 莫伊瓦纳社区案和萨拉马卡部落案的部分判决已经执行。长期而言，国家正在执行其他条件，因为需要相关的立法和政策，而《土著和部落人民集体权利法案》已提交议会。

114. 根据《苏里南宪法》和“矿业法令”(1986年第28号《政府公报》，最后经1997年第44号《政府公报》修订)，所有土地及其自然资源都属于苏里南共和国。

115. 关于确保在影响土著和部落人民权利的所有领域的决策中与他们进行有效和有意义的协商，苏里南共和国已经通过并打算再通过一些立法来保障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权利，例如：

(a) 《环境框架法》(2020年第97号《政府公报》)，整个法案都隐含地涉及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利益和作用。纳入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确保了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参与。

(b) 《可持续自然管理法案》(2018年)。《可持续自然管理法案》涉及在建立特定保护区等各种情况下纳入土著和部落人民。

(c) “矿业法令”(1986年第28号《政府公报》，最后经1997年第44号《政府公报》修订)。根据第25条第1款b项的规定，勘探许可证的申请必须包括位于申请的特许矿区内或附近的所有部落村庄的名单。采矿许可证由苏里南政府根据“矿业法令”颁发。采矿许可证只对内陆没有村庄的地区发放。此外，不能在政府选定为经济区的地区内采矿。这一经济区被划为村民的重要区域，在这里进行/可以进行林业、小规模采矿、渔业和狩猎等不同的谋生活动。在处理采矿权申请时，自然资源部要求区专员提供建议。该部根据这一建议采取行动。

116. 2017年12月，国民议会修订了《土地政策基础法令》(1982)。新的标题是“居民区和栖息地保护法”。这项立法修正案旨在防止在每个村庄半径10公里的范围内发放特许权。修订后的法律从未公布，因此法案没有成为法律。

司法和公平审判

117.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条关于获得法律顾问的规定，政府通过司法和警察部法律援助局向经济困难的人(不分性别)免费提供法律协助和法律援助。

118. 司法机构的社会使命是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这就要求司法机构独立公正，并有足够的保障措施。

119. 根据苏里南法律，司法机构必须至少由40名法官组成。

120. 2020年12月18日，在苏里南共和国总统的主持下，法院代理院长在任职6年后宣誓就任法院院长。同一天，法官和候补法官宣誓就职，使法官总数达到29人，他们负责审理法院所有的民事和刑事案件。

121. 尽管人数不足，但作出了最大努力，实现公民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这一权利受到《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国家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障。

122. 为确保迅速和适当地执行司法工作，正在不断提高司法系统的生产力和效率，例如，目前正在投入大量资金培训法官和合格的辅助人员，仅举几个例子：

(a) 8 名编写法学家，在民事法院担任书记员，协助法官进行判例研究，编写草案，从而增加法律判决的产出。

(b) 10 名法学家被选中接受为期 15 个月的刑事法院编写法学家培训。培训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

123. 2015 年 6 月，法院通过了《法官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借鉴了“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这些原则是全球公认的司法行为守则。

124. 2020 年 10 月实施了投诉程序，详细规定了对不符合上述守则的司法行为的投诉和处理。《行为守则》和投诉程序均已在法院的网站上向公众公布。

125. 基本原则之一是审判是公开的，公众应该对司法判决和裁决有洞察力。2019 年 4 月，司法机构推出了自己的网站 www.rechtspraak.sr，提供关于书记官处各种法律程序和服务的信息。该网站还包含一个发布司法裁定的数据库。法律判决的公布不仅提高了司法机关的合法性和透明度，而且有助于法律教育和研究。截至 2021 年 2 月，已经公布了 800 多份法院判决。

126. COVID-19 疫情给司法机构带来了一些挑战，其中之一是对可以出席公开审判的人数的限制。为了继续保证司法透明度，已经建立了相关设施，以便新闻媒体可以从法院大楼特别配备的新闻发布室实时跟踪报道备受瞩目的刑事案件的审判过程。司法机构还在努力从人数紧缺的法官中请出几位法官为备受瞩目的法院案件的裁决提供法律解释。

适当生活水准权——概述

127. 为了继续巩固有利于弱势部门的积极社会政策，实施了各种国家发展和复苏计划，即：

(a) 《2016-2018 年稳定和复苏计划》；

(b) 《2017-2021 年发展计划》；

(c) 《2020-2022 年危机和复苏计划》。

128. 在这些发展框架内，制定了几项国家计划和政策，其中特别侧重于妇女、儿童和青年，例如：

(a) 《国家预防自杀计划》(2015-2020 年)；

(b) 《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国家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c) 《国家艾滋病毒防治计划》(2014-2020 年)；

(d) 国家政策“人人享有健康政策”(2017 年)；

- (e) 采取结构性方法解决家庭暴力国家政策(2014-2017 年);
- (f) 《预防和减少童工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3 年);
- (g) 《打击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9-2020 年);
- (h) 性别平等愿景政策文件(2021-2035 年);
- (i) 《全国禁毒委员会政策计划》(2019-2023 年);
- (j) 《健康和福祉国家战略计划》(2019-2028 年);
- (k) 《童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贫困

129. 为了消除贫困和加强社会保护，建立了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为此通过并实施了三部社会法，即《最低小时工资法》(2014 年第 112 号《政府公报》)、《一般养恤金福利法》(2014 年第 113 号《政府公报》)和《国家基本健康保险法》(2014 年第 114 号《政府公报》)。这些干预措施的主要受益者是妇女，因为她们在低收入群体中的比例过高，而且女户主的数量不断增加。

130. 基本社会保护服务包括：

(a) 免费基本医疗保险(自 2014 年 8 月《国家健康保险法》获得批准后，弱势群体可以获得免费基本医疗保险)。

(b) 老年津贴。所有年满 60 岁并提出申请的苏里南人均可获得这项津贴，对国民没有任何限制。津贴还由政府即社会事务和住房部进行管理。这项福利 2008 年 275 苏里南元，2010 年增加到 350 苏里南元，2011 年再增加到 425 苏里南元，并在 2012 年达到每月 525 苏里南元，从 2007 年到 2012 年增长了 90.9%。2018 年，共有 60 578 人有资格享受这项福利，其中约 55%是妇女。2014 年和 2018 年的对比显示，女性受益者的总体比例保持稳定，分别在 54%和 55%之间。

(c) 子女津贴。没有从工作场所或雇主那里获得子女津贴的家庭有资格享受这一津贴。2011 年，每名儿童每月的津贴金额从 3 苏里南元提高到 30 苏里南元(最多 4 名儿童)(增加 900%)。2015 年 6 月，津贴从 30 苏里南元提高到 50 苏里南元。妇女仍然是登记领取津贴的最大群体。2013 年，登记领取津贴的妇女人数为 34 713 人(91%)，而男子人数为 3 183 人(9%)。2018 年登记的妇女人数为 40 440 人。领取儿童津贴人数最多(16 621 人)的是帕拉马里博区，其中 93%是女性(15 495 名妇女)，其次是瓦尼卡区和西帕里韦尼区。

(d) 财政援助是向生活最困难的个人和家庭提供的，由两部分组成，即对单身人士和家庭的财政援助和对残疾人的财政援助。

131. 最近，总统宣布，到 2021 年 7 月 1 日，上述所有基本社会保护服务的金额都将增加。

132. 社会事务和住房部已要求政府将对单身人士的援助从 33 苏里南元增加到 108 苏里南元(增加 227%)，对家庭的援助从 40.50 苏里南元增加到 115.50 苏里南元，增加 185%。

保健

133. 在苏里南，一项研究表明，2015-2019 年期间确认了 62 例孕产妇死亡和 48 881 例活产(孕产妇死亡率，127/100 000 活产)。在死亡的妇女中，62 人中有 14 人(23%)在到达医疗机构时状况不佳，而 62 人中有 11 人(18%)在家中或在途中死亡。对孕产妇死亡的保密调查一、二和三的数字显示，孕产妇死亡率逐年下降(226 [n=64]；130 [n=65]；127 [n=62])，漏报率分别为 62%、26%和 24%(见附件 3)。对孕产妇死亡的保密调查一、二和三的数字显示，死亡的妇女中分别有 36 人(56%)、37 人(57%)和 40 人(63%)是非洲人后裔；46 人(72%)、45 人(69%)和 47 人(76%)在生育后死亡；47 人(73%)、55 人(84%)和 48 人(77%)在医院死亡。在对孕产妇死亡的保密调查三的数字中，未参加保险的妇女(59 人中有 15 人[25%])明显多于对孕产妇死亡的保密调查二(0%)和一(64 人中有 6 人[9%])中的数字。这些年来，产科出血逐渐不再成为死亡的基本原因(64 人中有 19 人(30%)；65 人中有 13 人(20%)；62 人中有 7 人(11%))，而所有其他产科原因在对孕产妇死亡的保密调查三中发生的频率更高(例如，自杀[0；65 人中有 1 人(2%)；62 人中有 5 人(8%)])，不明原因死亡在调查三中发生的频率也更高(对孕产妇死亡的保密调查一、二和三的数字分别为：64 人中有 1 人[2%]；65 人中有 3 人[5%]；62 人中有 11 人[18%])。在对孕产妇死亡的保密调查二(65 人中有 28 人)和三(62 人中有 29 人)的数字中，近一半的孕产妇死亡是可以预防的。多年来，至少三分之二的病例(62 例中有 41 例[65%]；59 例中有 47 例[80%]；61 例中有 47 例[77%])出现了未能及时得到有质量医治的情况。

134. 苏里南的孕产妇死亡率在过去 30 年里有所下降，但这一趋势太慢，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1。通过确保设施内的高质量产科和产后护理、特别是弱势妇女(非洲人后裔和低社会经济阶层)普遍获得护理以及解决孕产妇死亡的具体根本原因，可以减少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2017 年每 100 000 名孕产妇的死亡率为 51.10，2018 年为 61.17。

135. 2017-2019 年期间概约出生率显示，年中人口中每 1 000 人中约有 17 名活产。对年度概约出生率进行比较的结果差异微乎其微：2019 年(16.93)，2018 年(16.59)和 2017 年(16.78)。2019 年的概约出生率为 16.93。这意味着，在年中人口中，每 1 000 人中约有 17 名活产。

136. 2017 年至 2019 年，出生性别比为 105.0、105.0 和 106.7。根据实证研究，出生性别比通常在 102 到 107 之间。

137. 2019 年生育第一胎的妇女平均年龄为 27.55 岁。2019 年总和生育率为 2.23。这意味着，在 15-44 岁的生育年龄组中，每个妇女大约生育 2 个孩子。2019 年的一般生育率大约为 75.87，这意味着 15-44 岁的生育年龄组中每 1 000 名育龄妇女生育 76 个孩子。

138. 《国家精神卫生计划》仍在继续开展，但也将接受评估。优先领域是：

- (a) 精神病护理的权力下放；
- (b) 将精神卫生保健纳入初级卫生保健；
- (c) 加强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建设。

139. 继续实施《2016-2020 年自杀预防和干预国家计划》(见附件 4)。

140. 该计划在未来五年将重点关注的五个优先领域是：

- (a) 增加有自杀倾向的人和自杀者遗属获得精神卫生保健的机会；
- (b) 限制接触增加自杀风险的潜在致命手段和毒剂；
- (c) 改善人们对自杀的认知和态度；
- (d) 增强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能；
- (e) 加强研究(的协调)。

141. 针对这些优先领域，已经拟订了成果和一般活动。将与相关行为体一起详细制定这些成果和活动并付诸实施。

142. 《国家青年计划》中的部分活动包括：

- (a) 将预防自杀纳入所有保健和社会工作者培训课程；
- (b) 将自杀预防措施和方案纳入卫生工作者和教师的课程培训；
- (c) 经过科学验证的有效方案，教导儿童和青少年选择和筛选适用于苏里南的应对策略；
- (d) 在学校以所有语言对学生、教师和社区组织进行教育和培训。

教育

143. 苏里南政府继续致力于不断改善所有儿童(包括农村地区的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为此已采取下列措施：

- (a) 实施教育部门的结构性改革：
 - (一) 继 2012-2016 年第一个基础教育改进方案之后，推出第二个基础教育改进方案，2016-2021 年为第二阶段，总投资 4 000 万美元。
 - (二) 目前第二个基础教育改进方案的计划将继续实施应对教育系统差距的战略和行动。
- (b) 内陆学校和教师住房的建设：

在第二个基础教育改进方案的第一阶段，成功建造了 2 所新学校，翻新了 12 所学校(21 间新教室和 20 间翻新教室)，并在内陆建造了 20 间新的教师住房。

144. 此外，教育、科学和文化部将开展以下活动：

(a) 进一步改善教育、科学和文化部的设施，其中包括：

(一) 内陆教室和教师住房的翻新和扩建。在这方面，预期将有 7 所学校改建和(或)扩建。

(二) 建设苏里南继续教育中心，培训教师和校长。预计将培训 6 850 名教师使用新课程。

(b) 改善内陆学校成绩。通过第二个基础教育改进方案，计划将西帕里韦尼区按时完成小学教育(至 8 年级)的学生比例从 8%提高到 25%，将布罗科蓬多区的学生比例从 16%提高到 30%。改进教育、科学和文化部的管理能力(154 万美元)(见附件 5)。

145. COVID-19 的暴发阻碍了全国的教育，特别是土著和部落村庄的教育。由于贫困(没有智能手机和电脑)以及(或)各自的村庄的电力限制和非常不稳定的互联网，土著和部落儿童无法充分受益于教师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的远程学习。

146. 苏里南致力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包容这一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4)。

147. 苏里南有一个广泛的教育系统，12 岁前实行免费义务教育。成年人识字率约为 89.6%。一般来说，所有的教学都是用荷兰语进行的。教育系统以荷兰教育系统为基础，除公立学校外，还允许不同宗教团体(如罗马天主教、摩拉维亚教、印度教和伊斯兰教)开办学校，直至完成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包括培训机构、技术院校和位于首都帕拉马里博的苏里南安东德科姆大学，该大学设有医学、法律、社会科学和技术科学等学院。

148. 教育、科学和文化部正在制定一项行动方案，特别是在低年级，将荷兰语用作学校的第二语言。

149. 关于提高义务教育年龄，起草并提交议会的关于教育革新的法案已被撤回进行修正。将对该法案作出修正，因为部分设施缺失，而有关教育革新的实质问题亦未包括在内。

150. 根据该法案，义务教育从儿童年满 4 岁那一年开始，到他年满 16 岁那一年结束。

经济增长、就业、体面工作

151. 在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家和全球议程上影响青年的决策过程中，青年的参与和介入(2016-2021 年期间)是苏里南共和国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

152. 2020 年 10 月，苏里南政府与当地联合国办事处合作，举办了 UN75 高级别代际对话，与会者包括主要政策制定者(部长)、议会代表、联合国负责人、私营部门和来自苏里南的青年领导人，他们围绕“在 COVID-19 之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题，讨论了与青年相关的各种问题。

153. 苏里南共和国为中小微型企业制定了明确的政策：

成果 1：激发新的创业精神，培训、监测和孵化设施加强新企业家的能力；

成果 2：中小微型企业(初创)基金等特殊融资方式刺激新企业的创建并增强其生产能力；

成果 3：经济法律和法规已经现代化，并促进了创业、投资和贸易环境。

人权与有毒废物

154. 2020 年，议会通过了《环境框架法》。在苏里南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该环境框架法构成了亟需的《国家环境战略计划》的基础，该计划在经济增长 and 环境保护之间实现平衡，以满足苏里南人民的愿望。

注

- ¹ https://www.dna.sr/media/176501/SB_2016_no._151_Wet_Vrijheid_Vakvereniging.pdf
- ² <https://www.dna.sr/wetgeving/surinaamse-wetten/wetten-na-2005/wet-collectieve-arbeidsovereenkomst/>
- ³ <https://www.dna.sr/wetgeving/surinaamse-wetten/wetten-na-2005/wet-ter-beschikking-stellen-arbeidskrachten-door-intermediairs/>
- ⁴ <https://www.dna.sr/wetgeving/surinaamse-wetten/wetten-na-2005/arbeidsbemiddelingswet-2017/>
- ⁵ http://www.dna.sr/media/259817/SB_2019__64.pdf
- ⁶ https://www.dna.sr/media/263490/Wet_Werktijdenregeling_2019.pdf
- ⁷ https://www.dna.sr/media/263434/Wet_Gelijke_Behandeling_Arbeid_ID_50211_.pdf
- ⁸ <https://www.dna.sr/wetgeving/ontwerp-wetten-bij-dna/in-behandeling/ontwerp-wet-wet-geweld-en-seksuele-intimidatie-arbeid/>
- ⁹ Article 292 and 298 of the Penal Code.
- ¹⁰ <https://www.dna.sr/wetgeving/surinaamse-wetten/wetten-na-2005/wet-arbeid-kinderen-en-jeugdige-personen/>
- ¹¹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ipecc/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663337.pdf